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## 臺中市 111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簡章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培訓有志從事保母工作者，結訓後投入托育工作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- 三、辦理單位：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- 四、課程內容：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，計七學分，共 135 小時。
  - (一)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
  - (二) 嬰幼兒發展
  - (三)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
  - (四) 嬰幼兒健康照護
  - (五)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
  - (六)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
  - (七) 嬰幼兒照護技術增列課程：性別平等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45 人，依報名先後次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人數不足，則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- 六、預訂開課班別及日期：詳如「開課班別一覽表」
- 七、招生對象：
  - (一) 設籍或居住本市且年滿 20 歲(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，依親居留證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)者；至多得開放 10%名額予外縣市民眾參訓，男女不拘。
- 八、上課費用：8,000 元(自費班，無補助)。
- 九、報名方法及期限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，請儘速報名以免向隅。
  - (一)現場報名：現場填寫報名表並進行信用卡刷卡或至郵局劃撥繳費。
  - (二)傳真報名：將報名表併同繳費收據 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  - (三)通訊報名：報名資料及繳費收據請掛號郵寄至：( 433 )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收。

**※※錄取名額依完成報名手續(含繳費)順序，若未完成手續者，恕不保留名額※※**

### 十、繳費方法：

- (一) 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二) 至郵局 ATM 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- (三) 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新光商銀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
- (四) 至本處以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**※※繳費後請將繳費憑證黏貼於報名表，傳真或親送至本處，以作為報名成功之依據※※**

### 十一、退費標準：

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訓者，如於開訓前 10 日(含例假日，不含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訓前 10 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得酌收學費 5%(400 元)；如於開訓後退訓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 60%，如上課時數已逾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(例：若於 111 年 1 月 16 日開始上課，學員需於 1 月 6 日(含)前退訓始能領取全額退費；如於 1 月 7-15 日退費，得酌收學費 5%；如於 1 月 16 日當天退費，退學費 60%)。

### 十二、注意事項

#### (一) 學員應繳證件：

1. 1 吋大頭照片 1 張(背後書寫姓名、電話，浮貼在報名表上，靜宜班需繳 2 張-製作通行證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分開印)
3. 報名表乙份 ( 如附件 )。
4. 個資同意書 ( 需親簽 )。

#### (二) 訓練結業 ( 學分 ) 證書發給：

學員受訓期間符合出勤考核規定且通過學習考核者，本校推廣教育處送社會局核備，由社會局據以發給結業 ( 學分 ) 證書。本校辦理證書轉發作業。

### 十三、課程諮詢方式：

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，如有疑問請洽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4，徐銘澤先生 或 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
臺中市 111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(自費班)開課班別一覽表

班別	上課時間	上課日期	上課地點	招訓人數	訓練費用	說明會時間及地點
111-01 北屯日間班	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9時-16時	111年5月2日 ~111年6月15日	台中市企業講師 協會-訓練教室 (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 三段16號6樓之一)	45	8,000	3/28(一) 上午 10:00 企業講師協 會-訓練教 室
111-02 北屯假日班	週六、日 9時-16時	111年6月11日 ~111年10月30日	台中市企業講師 協會-訓練教室 (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 三段16號6樓之一)	45	8,000	3/28(一) 上午 10:00 企業講師協 會-訓練教 室
111-03 靜宜日間班	週一、二、三、四 9時-16時	111年7月11日 ~111年9月8日	靜宜大學 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 大道七段200號)	45	8,000	6/25(六) 上午 10:00 靜宜大學 任垣樓 309教室
111-04 靜宜假日班	週六、日 9時-16時	111年7月30日 ~111年11月27日	靜宜大學 (臺中市沙鹿區臺灣 大道七段200號)	45	8,000	6/25(六) 上午 10:00 靜宜大學 任垣樓 309教室
111-05 北屯日間班	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 9時-16時	111年10月31日 ~111年12月09日	台中市企業講師 協會-訓練教室 (臺中市北屯區大連路 三段16號6樓之一)	45	8,000	10/17(一) 上午 10:00 企業講師協 會-訓練教 室

備註：

(一) 本校推廣教育處保有課程時間調整及開課與否之權益。

(二) 本課程接受社區或相關單位委託辦理，歡迎有興趣者洽詢本校推廣教育處。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	市/區/鄉/鎮			村/里	
	路/街	段	巷	弄	號之	樓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/市	市/區/鄉/鎮			村/里	
	路/街	段	巷	弄	號之	樓
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)以上					
連絡電話	家：	行動電話：		E-mail：		
選課表	請勾選受訓班次					請貼繳費收據正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1-01 北屯日間班 5/2-6/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繳費方式： 1. 郵政劃撥： 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 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 3. 新光商銀轉帳，銀行代號【103】，銀行帳號【0356-50-004311-2】 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或回傳信用卡繳費確認單。 ※繳費後請將憑證傳真或親送至本處，以作為繳費成功之依據。 傳真：04-26320659 連絡電話 04-26328001 轉 19104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1-02 北屯假日班 6/11-10/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1-03 靜宜日間班 7/11-9/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1-04 靜宜假日班 7/30-11/2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1-05 北屯日間班 10/31-12/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每班受訓費用：8,000 元整(自費班，無補助)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 繳交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照片1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資同意書(需親簽)。 二、 退費辦法：依據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1年度甄選學校、團體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計畫」辦理。 三、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訓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(一)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訓者，如於開訓前10日前(含例假日，不含國定假日)退訓，予以全額退費；如於開訓前10日內(不含開課當日)退訓，得酌收學費5%(400元)；如於開訓後退訓，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予以退學費60%，如上課時數已逾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。(例：若於111年1月16日開始上課，學員需於1月6日(含)前退訓始能領取全額退費；如於1月7-15日退費，得酌收學費5%；如於1月16日當天退費，退學費60%)。 (二) 退費申請依學校行政作業手續時程辦理，由退選表單收訖日起算，作業時間約20-25工作日。 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四、 訓練課程成績考核： (一) 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七點規定，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，得參加成績考核，經考核及格者，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： 1.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 2.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 3. 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出席率百分之百。 (二) 訓練成績以60分為及格標準，不及格者不發予結業證書且不得進行補考。 五、 本學費不含檢定考試相關費用及中餐。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經詳閱簡章報名注意事項及退費辦法。 學員簽名 _____					

《背面尚有文件資料表》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及報名個資同意書

班別：111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### 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請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### 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課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
3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4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

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同意人簽名 \_\_\_\_\_(請親簽)

# 靜宜大學辦理 111 年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繳款單

## 請寄款人注意

- 帳號、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錄各欄請詳細填明，以免誤寄；抵付票據之存款，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。
- 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臺幣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。且限填至元位為止。
- 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。
- 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。
- 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錄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- 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，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。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，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；如有不符，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，以利處理。
- 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。
- 帳戶本人在「付款局」所在直轄市或縣(市)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，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。
- 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，若發生票據被盜、遺失或滅失時，同意授權由郵局或付款行代理本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、除權判決等事宜。

##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

### 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，以便日後查考。
- 二、如欲查詢寄款入帳詳情時，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。
- 三、本收據各項金額、數字係機器印製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。

###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

帳號	2	2	0	0	4	6	9	6	金額 新台幣 (小寫)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														8	0	0	0

通訊欄(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)

戶名	靜宜大學	
姓名	寄 款 人	
通訊處	□□□-□□	經辦局收款戳
電話	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	

111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費  
班次：

學員：

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

◎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

◎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

###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

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大來卡、美國運通、JCB 恕不接受使用)

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聯合(U卡) \_\_\_\_\_

VISA \_\_\_\_\_

MASTER \_\_\_\_\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卡片後末三碼：\_\_\_\_\_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\$ 8,000 元

填表日期：西元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持卡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 111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- \_\_\_\_\_ 班

\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4 或 專線：04-26329840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pu.edu.tw